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玮源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姑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苏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4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06.6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

